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供水用水管理,保障城市供水安全,维护用户和供水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城市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含县实行城市供水的镇)建成区的城市供水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城市供水坚持安全卫生、节约用水、统筹兼顾、优先保障城市生活用水的原则。

第四条 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按照管理职责,承担城市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除外,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职责,承担本辖区内城市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接受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监督。

发展和改革、财政、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卫生、城市管理、水务、公安和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承担城市供水用水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发展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县(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市、县(市)城市供水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举报。

城市供水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职责,对举报问题依法予以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二章 设施建设

第七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纳入城市建设年度计划。

第八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按照城市供水规划和实际需要,建设和改造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提高城市供水能力。

鼓励采取供水单位自筹、社会融资、受益单位集资等多种方式,依法筹集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改造资金。

第九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与改造。

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市城市供水设施建设质量标准、产品目录,加强对城市供水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根据需要同时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供水设施。

对用水不能间断或者需要二次加压的,建设单位或者房屋所有权人、管理人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并设置独立泵房和独立用电计量设施。

第十一条 新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设置安防设施、智能化管理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既有住宅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由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制定改造方案,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改造方案实施改造,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新建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及与其相连接的供水设施,建设单位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当将供水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交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进行技术确认;在工程竣工时,应当通知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参加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根据本市城市供水设施建设质量标准、产品目录组织施工。在重要隐蔽工程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城市公共供水企业。

第十三条 新建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及与其相连接的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具备正常运行功能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管交接,将供水设施移交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签订移交协议,移交竣工资料。验收不合格或者不具备正常运行功能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整改,验收合格、具备正常运行功能后方可移交。

第三章 设施维护

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及与其相连接的供水设施的维护责任,按照下列规定划分:

(一)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用户用水计量器具(以下简称计量器具),由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负责。

(二)新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管

哈尔滨市城市供水条例

(2018年6月27日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8月24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2018年8月24日黑龙江省第

交接后由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负责。

(三)既有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由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负责;供水设施自费安装人、业主大会或者房屋所有权人、管理人决定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负责的除外。尚未移交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的,由供水设施自费安装人,房屋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

(四)计量器具或者给水立管(未安装计量器具的)用户侧的供水设施,由供水设施自费安装人或者房屋所有权人、管理人负责。

(五)单位专用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由产权单位负责。

自建供水设施由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维护。

第十五条 既有的与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相连接的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移交及日常管理,由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制定办法。

第十六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由供水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供水设施维护单位向用户收取。由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负责维护的,维护费用计入城市供水价格,具体实施方案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制定。维护费用计入城市供水价格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得重复收取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核定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房屋所有权人、管理人将负责维护的供水设施委托其他单位维护的,费用由房屋所有权人、管理人承担。

第十七条 供水设施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所负责的供水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及时维修,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阻挠供水设施维护单位对供水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

第十八条 供水设施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时,供水设施维护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先行组织抢修,并按照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供水设施维护单位抢修供水设施时,公安、交通、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地下轨道交通等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造成供水设施(单位或者个人负责维护部分除外)损坏,应当及时通知供水设施维护单位组织抢修,并承担相应的抢修费用。

应当赔付水费的,按照用水类别的城市供水价格乘以单位时间管径流量乘以水溢出时间计算。涉及多种类型用水的,按照多种类别城市供水价格的平均值计算。

第二十条 因工程施工可能影响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与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等供水设施维护单位商定保护措施,签订保护协议。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水源取水设施周边,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划定安全保护区:

(一)距离地表水源取水设施边缘一百米以内的区域;

(二)距离地下水取水设施边缘三十米以内的区域;

(三)距离水源水厂厂区十米以内的区域。

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应当在城市公共供水水源取水设施安全保护区边界,设置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加强巡视和检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覆盖、涂改、占用、损毁、移动、拆除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水源取水设施安全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占用、损毁或者未经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同意移动、拆除取水设施;

(二)建造与水利、城市公共供水工程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爆破、打井、采掘、挖窑、墓葬、采砂和取土;

(四)垂钓、捕鱼、养殖、狩猎、放牧、垦种、旅游、游泳、划船、戏水;

(五)其他危及取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在未进入地下管廊的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周边,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划定安全保护区:

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1号

《哈尔滨市城市供水条例》业经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27日通过,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8月24日

应当予以整改,用水单位应当配合。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止或者妨碍供水单位查看、检定或者更换计量器具。

第四十条 用户发现计量器具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供水单位,供水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第四十一条 用户申请多类别用水的,供水单位应当分别安装计量器具计量收费。用户多类别用水未事先向供水单位申请分装计量器具计量的,从高适用水价;因供水单位原因不能分开计量的,从低适用水价。

新装、改装、迁移计量器具以及扩容、过户、分户、销户、改变用水性质的,应当到供水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后实施。

第四十二条 城市环卫、绿化、道桥等市政公共事业用水,应当到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办理手续。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上私接管道取水;

(二)在城市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三)超越计量器具没旁通管取水;

(四)拆动、伪造、开启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计量器具或者设施封印取水;

(五)拆除、倒装、损坏、回拨、改装、封闭计量器具,或者用其他手段使计量器具少计量或者不计量取水;

(六)对智能计量器具屏蔽信号、损坏传输线路或者非法充值后取水;

(七)采用其他方式盗用城市供水的行为。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补缴水费。

损失水量无法认定的,按照用户入户管或者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擅自接管管径的平均流量乘以损失水时间计算。损失水日数无法认定的,按照不少于一百八十日不多于三百六十日计算;每日损失水时间,非居民用户按照每日营业时间计算,居民用户按照每日三小时计算。

第四十四条 用户不得转供、转售城市供水。

第四十五条 洗浴、洗车等非居民用户用水,影响居民生活用水时,其产权所有者、经营者和二次供水设施维护单位,应当配合供水单位设置专用供水管道,保障居民生活用水。

第四十六条 供水单位应当设立专用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受理用户的查询、投诉,及时答复、处理用户反映的用水问题。

第四十七条 因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影响正常供水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可以对部分用水单位采取临时措施限制用水,保障城市居民生活必需用水。

第四十八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供水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演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供水、水务、环境保护、卫生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覆盖、涂改、占用、损毁、移动、拆除城市公共供水源取水设施安全保护区或者警示标志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公共供水水源取水设施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占用、损毁或者未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移动、拆除取水设施;

(二)计量器具经仲裁检定不合格的,因用户责任造成计量不准的,检定费用和差额水费由用户承担;非因用户责任造成计量不准的,检定费用和差额水费由供水单位承担。

因供水单位责任造成计量器具不能计量的,每月水费按照上一年度同季度的最低月用水量计收;因用户责任造成计量器具不能计量的,每月水费按照上一年度同季度的最高月用水量计收;因其他原因造成计量器具不能计量的,每月水费按照上一年度同季度的月平均用水量计收。

第五十二条 计量器具的安装位置应当便于读数、维修和更换。禁止在计量器具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占压物。

单位专用供水管道的计量器具,应当安装在城市公共供水主干管道与单位专用供水管道的连接处。

本条例实施前安装的计量器具,不符合第二款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企业

无纸化办公,试行人人批件落责制,为全区督办落实到人奠定基础。”刘兴阁说,新系统可实现区级领导、二级班子、全区所有工作人员对在办事项全程动态可视、随时随地可批示,以增强工作任务推进时效性。

其中,服务管家提醒模块可通过手机短信、系统信息、红绿灯等提醒方式,对3天内即将到期和已经超期的案件进行预警和警告,全方位提醒责任人及时进行工作接收、处理和汇报。

实行“全绩效考核”,提升大督查质量效能

哈经开区、平房区坚持督查、考核一起抓,不断优化完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和考评标准操作规程,将督查督办工作纳入全区绩效考核指标,占年度目标考核权重10%,与干部的奖惩和选拔任用结合起来,进一步发挥督查结果的效能。

与此同时,该区强化政务督查与行政监察相结合,按照“一次督办,二次问责”的要求,提出因同一事项被区督查室两次催办,或存在故意瞒报虚报、漏报不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由区纪委监委按程序进行问责,同步报区委区政府并责令相关单位作出书面检查。

创新管理 乡村环境成“风景”

(上接第一版)每日利用小型垃圾运输车将部分农村居民的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压缩站,压缩处理后运至指定垃圾场处理。这4座压缩站的建成有效改善周边村民的居住环境,确保全区农村环境全面提升升级。

为打造农村原生态亮丽环境,香坊区本着“绿色家园、绿色村庄”的理念,先后在各村屯及沟河沿岸种植丁香树苗1.3万余棵、播撒扫帚梅、牵牛花、孔雀菊等花籽共计1000余斤,种植樟子松284余棵、黄波椤树825棵,为建设美丽乡村再添新绿。

建新型转运站,实现农环卫全域管理

香坊区将以建设美丽乡村、打造村镇宜居生活环境为重点工作,进一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工作,全力打造一个整洁清新、优美亮丽的宜居环境。拟在辖区村屯建造一批符合

三级督查 提升工作执行力

(上接第一版)覆盖55个单位和部门,组建了122人的专兼职督查工作队伍。

该区延伸大督查工作触角,不仅明确了由区督查室、区领导督查联络员及区委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专项任务办公室各自负责督查的具体事项,同时提出人大政协要负责督查,对已经决策、方向明确的事项要在落实过程中存在的执行力问题,由人大邀请相关单位负责人以及人大代表,召开专题询问会当面询问,跟踪督办整改。

形成“全责任闭环”,强化联动汇聚督查合力

为加强督办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流程化建设,该区出台了《平房区政务督办工作细则》《平房区政务督办工作量化考核表》,明确由业务单位牵头组织办理市政府及市直部门列入督办事项流程制度等督办制度,提出坚持日常量化考评、坚持月度排名张榜、坚持通报批评和表扬。

该区强化层级联动,属牵头单位负有督查、督办职

责的工作,实行牵头主办、专责督办、监察查办联动机制,进一步强化执行、督查和问责力度;强化横向联动,按工作职责需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共同完成的督查事项,主办单位承担主办责任,协办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强化内部联动,建立督查工作责任制度,固化分管负责同志、责任科室负责同志和经办责任人三个责任,形成完整的责任链条,层层传导压力,实现责任闭环、一督到底,汇聚督查合力。对于区督查室两次催办仍落实不力的事项,由区纪委监委按程序进行问责。

运用“全流程系统”,升级平台创新智慧督查

本着“以事件为中心,以时间为轴,全流程留痕,责任到人头”的核心理念,